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和”）从 2017 年开始作为供货方为“长兴岛项目”销售管桩，该项目的购货方为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崇明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城建设”）。2019 年底，由于中城建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收款可回收性降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中城建设的应收款项 19,351,738.86 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2 年 8 月，中城建设的业务关系人魏金权及其配偶以其自有的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塘湖地段珠光御景湾 C4-C6 栋 2 单元 4 层 02 号住宅商品房 1 套（房屋产权登记建筑面积：155.88 平方米）作价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用于等额清偿中城建设欠苏州三和部分管桩款，并承诺上述房屋过户给公司后，由其与中城建设自行结算，由此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均与公司无关。并确认与公司签订的二手房（存量房）买卖合同只是达到以房抵债的过户目的，公司任何时候都无需向其支付该合同中的购房款。目前该房产已过户登记至苏州三和名下。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苏州三和对中城建设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7,351,738.86 元。

近日，公司为了盘活资产，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落实各方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苏州三和就上述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与中城建设及其他第三方拟签订如下债权转让协议：

1、苏州三和拟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书）中城建设把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537.2850 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等额购房款；

2、苏州三和拟与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中城建设把对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153.726668 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泰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等额购房款；

3、苏州三和拟与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中城建设把对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61.187332 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泰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等额购房款。

上述拟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总金额为 752.199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与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1994-06-27
法定代表人	林礼钦
注册地址	福建省闽清县梅城镇南北大街 1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415478387X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
主要股东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3-07-12
法定代表人	黄珊珊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43 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513819O8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44.6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1-02-14
法定代表人	黄晓青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三角堤 18 号三层 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33910522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马杭洲及清凉山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对游乐园、旅游园、综合艺术文化娱乐园区、房地产、高科技农业园区及其它配套设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福州市城门企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5%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四）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6-06-08
法定代表人	韩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486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F7Q46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项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咨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丰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福建瀚晨同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五）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6-06-08
法定代表人	丁芯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489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F7P6B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上海务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上述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且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经查询，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苏州三和从 2017 年开始为“长兴岛项目”销售管桩给中城建设，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苏州三和对中城建设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7,351,738.86 元。

（二）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名称	产权证号	类别	权属	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668 号	预售房产在建未交付	经查询公开资料，未发现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发现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现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103 室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668 号	预售房产在建未交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103 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502 室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668 号	预售房产在建未交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502 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5 号楼 1201 室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668 号	预售房产在建未交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5 号楼 1201 室

2、资产的评估价值：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已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以受让债权、抵债的形式购买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福州湾项目 4 套住宅预售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FYMQA0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纳入评估对象中的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1103 室、1502 室及 5 号楼 1201 室的预售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480.72 平方米。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房屋及其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附属于房屋建筑物且不可分割的装修、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不包括附加装饰、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它财产和权益。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上述预售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CNY1,045.73 万元）。

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苏州三和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分包人、买受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丁方（出卖人）：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基于　年　月　日甲方、乙方与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应付乙方的工程债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因此欠付乙方 5,372,850 元，乙方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债务转让事宜。

2、因乙方与丙方于 2017 年 1 月签订长兴岛项目 07-04 地块管桩（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乙方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丙方；

3、丙方有意购买丁方开发的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103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502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5 号楼 1201 室房屋（以下简称“房屋”），丙方应支付丁方购房款。

现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就相关款项的抵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四方共同信守：

一、基于债务转让协议，甲方的工程款项明细，详见如下表格：

合同号	付款单位	付款内容	收款单位	应付金额（万元）	本次抵购房款金额（万元）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禾长兴岛项目 07-04 地块管桩工程合同付款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7.2850	537.2850
	合计			537.2850	537.2850

二、基于分包合同，乙方应付丙方工程款 537.2850 万元。

三、丙方向丁方购买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103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502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5 号楼 1201 室房屋（以下简称“房屋”），房屋总价款共计小写：人民币 10,745,700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丙方应于收到丁方通知后 3 日内与丁方签订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丁方售楼处公示的文本为准，丙方对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条款已提前阅读并无异议。

四、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已向丁方支付购房款 3,223,710 元，5,372,850 元按本条下述约定进行等额抵扣，剩余部分（如有）由丙方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

2、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代丙方向丁方支付了购房款 5,372,850 元，同时视为甲方据此取得的对丙方的债权 5,372,850 元等额转让给乙方，用于抵扣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 5,372,850 元。

3、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根据前款约定取得的对丙方的债权 5,372,850 元等额转让给丙方，用于抵扣乙方应付丙方的工程款 5,372,850 元。

4、上述款项抵扣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丙方已向丁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购房款。甲方、丁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自行办理结算。各方承诺上述双方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具体结算不影响本协议书约定债务抵销的效力。

五、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开具金额 5,372,850 元的合法有效票据，若因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不符合规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乙方在收到丙方合法有效票据后应按承包合同约定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金额 5,372,850 元的合法有效票据，若因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六、在乙方收到丙方上述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开具的发票原件，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乙方上述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原件，且丙方与丁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丙方向丁方付清全部购房款时，丁方向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购房发票。

七、丙方申请更名的（即更换第三方作为房屋的购买人），应当指定窗口期内（即交房前 1 个月内）向丁方提出书面申请；指定窗口期之外提出申请的，不予办理更名。

丙方在指定窗口期内申请更名的，应按丁方关于更名的要求办理，不得出现抢丁方客户的情形，否则不予办理更名。

八、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经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合格之前，丙方不可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方，且上述房屋不予以退房。

九、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丁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方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协议捌份，四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苏州三和与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如下：

甲方：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丙方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编号为 SHTH-CX0704-全期-施工-的《泰禾长兴岛项目 07-04 地块总包工程合同》，甲方应支付丙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537,26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

丙方与丁方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编号为 ZC-SH-CXD07-33787 的《长兴岛 07-04 地块项目管桩采购合同》，丙方应支付丁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537,26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

丁方自愿购买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103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502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5 号楼 1201 室房屋。现就上述事宜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甲方将其所欠丙方的上述债务共计人民币 1,537,26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自愿履行还款义务。

丙方将享有甲方上述债权共计人民币 1,537,26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转让给丁方用于支付上述丙方尚未支付丁方的工程款。

经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后，丁方取得对乙方的债权人民币 1,537,26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同时丁方同意该款项购买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103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502 室、福州湾项目 D3 区 5 号楼 1201 室房屋的购房款进行等额抵扣。

丁方取得上述金额购房款发票之日，即视为乙方已代甲方向丙方清偿上述全额工程款，同时丙方也向丁方清偿上述全额工程款。

2、甲方与乙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问题均由甲方与乙方自行解决，与丙丁方无关。丙方与丁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问题均由丙方与丁方自行解决，与甲乙方无关。

3、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债务转让及抵扣事宜。

4、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四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本协议自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债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城建设目前经营困难，无法以现金偿还所欠债务，公司通过本次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可以解决公司部分疑难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事项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可以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人民币 7,141,492.50 元，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本次与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预售房产，因在建尚未交付，目前的权属状态无法确定，存在房产可能无法成功过户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后续如果有相应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承诺书》；

4、《协议书》及《债务转让协议》；

5、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FYMQA0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款事项概述

2022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发生 6.8 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捐赠 2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抗震救灾和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捐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经监事会初步审核后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额度为 8650 万元，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五年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和短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最高额融资合同》，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五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宁波恒阳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NB16（融资）20220006）

甲方：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第一条　最高融资额度及类别

1.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简称“额度有效期”）内，在本合同项下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本合同不构成乙方向甲方必然提供融资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额度有效期和最高融资额度作出调整。

1.2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项下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1.3 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甲方使用融资额度的具体业务种类、金额、用信期限、用途等以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双方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应业务。

具体业务合同的形式可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乙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件，如“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等。

第二条　额度有效期

2.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额度有效期为伍年，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

2.2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最高融资额度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审查，并有权调整上述额度有效期。

第三条　担保

3.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可采取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法律允许的一项或数项担保，担保合同由担保人与乙方另行签订。

3.2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行提供除本条之外的担保。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与变更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但在甲方及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订立担保合同及办妥担保合同约定的手续并已生效/抵押权已设立之前，乙方并无义务允许甲方使用任何融资额度。

10.2 甲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将本合同及其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0.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须事先向乙方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无需担保人同意的除外）或提供新的担保，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10.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甲、乙双方须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NB16(高质)20220006-1）

出质人（甲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NB16（融资）20220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3.1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3.2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主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4.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乙方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应当从质押财产变现价款中首先扣除，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　质押财产

3.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股权，该质押财产的具体状况详见本合同附件；

编号：NB16（高质）20220006-1《权利质押清单》。（注：质押财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列 7.4104%（出资额 5400 万元）的股权）

3.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质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3 乙方有权收取质押物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4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所提供的质押财产的价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上述价值的确认并不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质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依法律规定办理了质押财产交付或经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质权设立。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B16（高保）20220006-1、NB16（高保）20220006-2、NB16（高保）20220006-3）

甲方（保证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NB16（融资）20220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3.1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3.2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主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4.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